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9: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陶云鹏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刘靖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何培春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刘明达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靖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靖先生、张志强先生、金泽华先生、刘雷先生、何培春先生、郑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瑞彬先生、王强先生、张志康先生、胡北忠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选的董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公司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后附第八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请详见刊登于2015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具体请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州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源公司”）拟与茅台建银（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建银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将西源公司善泥坡水电站发电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茅台建银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限3年。在租赁期间，西源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善泥坡水电站发电设备，按期向茅台建银公司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西源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购回。

董事会认为，此次西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拓宽融资渠道，置换前期高利息贷款，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西源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水电站发电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西源公司开展此项业务。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深化改革的工作部署，按照立足实际、满足需要、突出特色的原则，搭建分工合理、管控顺畅的本部内设机构，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管理力量，提升管理效能，公司对现有的内部机构设置进行了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公司内部机构按十二个部门设置，具体为：办公室（法律事务部）、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安全生产部、市场运营部（计划经营部）、工程管理部、政治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监察审计部（纪检办公室）、证券管理部、征地移民管理部、流域环境监测中心。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请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

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靖先生：52岁，硕士研究生。曾任贵阳棉纺厂印染车间专职团总支书记，共青团贵阳市学少部科员、城市工作部副部长、常委，共青团贵州省委青工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贵州省委组织部组织员办公室、干部三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干部五处处长，其间，曾兼任中共贵州省委企业工委干部处处长，并借调中组部干部二局工作。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张志强先生：52岁，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授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贵州省乌江渡发电厂厂长、党委委员，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共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党委委员，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持有公司股票1,5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金泽华先生：58岁，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贵州清镇发电厂总工程师、副厂长，贵州省盘县电厂（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长（总经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水电与新能源产业部主任。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刘雷先生：42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副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融资管理处处长，华电福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经济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何培春先生：48岁，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任贵州省外贸厅（商务厅）财务处副处长，贵州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现任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郑毅先生：49岁，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浙江交通学校教师，宁波东海家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钢联实业总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热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投资管理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瑞彬先生：43岁，统计学博士，研究员、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新疆证券副总经理兼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研究工作，贵州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贵州金阳投资控股公司外部董事。现任贵州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王强先生：45岁，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贵阳审计师事务所评估部主任、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兴恒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董事，贵阳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君安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阳百业勤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贵州久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市工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贵阳市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外

部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张志康先生：53岁，大学本科。曾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院院长。现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工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胡北忠先生：52岁，胡北忠先生：52岁，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贵州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大专部副主任，贵州工业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主任，贵州大学审计处处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